**万云公司2021年3月12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jry2021-Z022（2）** |

**采购人：枝江市万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枝江金润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_Toc2876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1036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9553)

[一、 说明 11](#_Toc14284)

[二、磋商文件 12](#_Toc1535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_Toc1447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13252)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_Toc2741)

[六、 授予合同 24](#_Toc6580)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_Toc10290)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_Toc958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5](#_Toc25080)

[二、采购相关要求 25](#_Toc17476)

[三、商务要求 26](#_Toc306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7](#_Toc10408)

[一、磋商步骤 27](#_Toc25980)

[三、评审标准 29](#_Toc275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_Toc2475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9817)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4](#_Toc98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6](#_Toc18509)

[委托授权书 37](#_Toc2743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8](#_Toc66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枝江金润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枝江市万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拟就“万云公司2021年3月12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万云公司2021年3月12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

（二）项目编号：Zjjry2021-Z022（2）

（三）项目地点：枝江市。

（四）融资金额：12000万元。

（五）融资年限：计划为不低于3年期（根据融资方的审批意见进行调整）。

（六）融资成本：年综合成本不高于9.5%。

（七）还款计划：根据中标方案确定（如资金方政策变化，可根据政策调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5、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其中至少有一个成员具有金融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否则评委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放时间：从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日。

2、下载方法：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zgzhijiang.gov.cn/zjSite/）、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在公告附件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日10：00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枝江市仙女大道190号（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并参加磋商会。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1年4月 2日10：00时

2、磋商地点：枝江市仙女大道190号（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枝江市万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贾紫娟 电话：13617272228

采购代理机构：枝江金润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尹来 电话：18771783502

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等媒体上同步发布。

2021年3月23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万云公司2021年3月12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枝江市万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  电话：13617272228  联系人：贾紫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枝江金润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  电话：18771783502  联系人：尹来 |
| 4 | 监管部门 | 名称： 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 0717-4227694  电话：枝江市胜利路23号  名称：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枝江市仙女大道190号  电话：0717-4519705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5、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其中至少有一个成员具有金融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否则评委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
| 6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7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2021年4月2日10：00时 |
| 10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4月2日10：00时  磋商地点：枝江市仙女大道190号（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磋商有效期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电子U盘一份 |
| 16 | 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8000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人报价时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 17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磋商现场由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存档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20000元（现金或保函形式均可）。 |

## 一、 说明

**1.1适用范围**

1.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Email:634457695@qq.com）提交采购事宜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作出整理后，在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潜在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潜在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3.2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3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4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9.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8（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10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

3.10.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3.10.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载体为U盘，电子文件应为正本文件，电子文件命名公司名称、项目编号，U盘外应标明投标公司名称、项目编号。

4.1.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不得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的方式）。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4.1.3除供应商在磋商工作对磋商文件表达不清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2.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意：

（1）注明供应商名称，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20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下、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2本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审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3.4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5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3.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5.3.7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磋商

5.4.1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7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4.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4.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6公示或公告

5.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6.1合同授予标准

6.1.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成交供应商。

6.2签订合同

6.2.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7.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枝江市。

(二)出租性质：融资租赁。

（三）融资金额：12000万元。

（四）融资年限：计划为不低于3年期（根据融资方的审批意见进行调整）。

（五）融资成本：年综合成本不高于9.5%。

(六)手续费（服务费）：包含于融资成本中。

（七）还款计划：根据中标方案确定（如资金方政策变化，可根据政策调整）。

二、采购相关要求

1、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参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执行；

2．附加要求：

2.1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行为，近三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2.2企业及其主要股东或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融资租赁服务范围

投标人必须负责完成的服务内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采购人的融资需求。

（1）中标后，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融资租赁方案。

（2）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融资租赁方案。

三、商务要求

**1、年综合成本计算方式**

**（1）租金=本金+利息。**

**（2）第二期资金使用数=融资总额-保证金；第二期至最后一期资金使用数=上期资金使用数-本期归还本金。**

**（3）本期资金积数=本期资金使用数\*本期资金使用天数；资金积数总额=每期资金积数之和。**

**（4）成本总额=利息总额+手续费。**

**（5）年利率（年综合成本）=成本总额/资金积数总额\*360天\*100%。**

**2、竞争性磋商控制价：按本文件规定的年综合成本计算方式计算，年综合成本控制在9.5%以内（最终成交综合年利率），高于成交综合年利率的为废标。**

**3、付款方式及税收要求：由双方协商后在承包合同上具体约定。**

**4、进场交易服务费**

**交易进场服务费由成交人按规定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收费标准如下（详见鄂价工服规[2017]61号）**

|  |  |  |
| --- | --- | --- |
| 档次 | 成交额（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 1 | 100及以下 | 0.7 |
| 2 | 100-1000（含1000） | 0.56 |
| 3 | 1000-5000（含5000） | 0.42 |
| 4 | 5000-10000（含10000）） | 0.28 |
| 5 | 10000以上 | 0.14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本章第三节评审标准中“价格评议”的具体计算方式计算。

（五）计分办法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律规定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有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金融许可证书 | 金融许可证书副本或有效备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期的税务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主体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 i tchina.g ov .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 ccg p.gov. 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前期服务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家），其中至少有一个成员具有金融许可证 或 有效备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 （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
|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磋商报价 | 按本文件规定的年综合成本计算方式计算，年 综合成本控制在9.5% 以内（最终成交综合年 利率），高于成交综合年利率的为废标。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磋商文件中的任一情形 |
| 磋商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要求到达现场 |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 | 商务评议 | 融资期限（融资期限不低于3年） | 10.00 | 融资期限为5年及以上的得10分。 |
| 融资期限为4年的得6分。 |
| 融资期限为3年的得3分。 |
| 还款计划 | 10.00 | 分期还款，方案中每期还款时间间隔均为6个月及以上的得10分，每期还款时间间隔均为3个月以上的得6分，如有一期还款时间间隔低于3个月的， 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手续费（服务费） | 10.00 | 手续费（服务费）价格最低的得10分，次低价得8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 保证金 | 5.00 | 保证金价格最低得5 分，次低价的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 4 | 技术评议 | 工作方案 | 10.00 | 无抵押且无质押的方案得10分 。 |
| 要求提供融资额50%含以下抵押物的方案得6分。 |
| 要求提供融资额50%以上抵押物的方案得2分。 |
| 要求提供抵押及其他权利质押双重担保的方案不得分。 |
| 5.00 | 提供完整的融资租赁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得1-5分，不合理不得分。 |
| 工作进度 | 20.00 | 融资租赁服务时间安排紧凑合理，时间节点明确，关键要素齐全， 出具批复时间最短者得满分。其他报价得分公式：（最短批复时间/ 出具批复时间）\*20 % \*100。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可向采购人收集资料并制订融资方案，融资方案中必须明确授信和放款条件） |
| 5 | 价格评议 | 价格分 | 30.00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成交后另行签订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万云公司2021年3月12000万元融资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1、我方承诺愿以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全部过程。

2、承诺融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必填）

3、承诺融资资金到账额度为： （必填）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愿意无偿提供融资租赁方案。

6、理解贵方有权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3）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同志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 **类似项目经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相关承诺和要求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投标人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

**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日期 | 项目名称 | 融资租赁服务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应单独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项目融资租赁方案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填写**

**注：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方案中租赁起始日统一设定为开标日**